

(國中小學校全銜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(參考範本草案)

壹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○月○日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」訂定。

貳、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參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於進行課程及教學活動時，引導學生適切使用行動載具並輔導學生遵守本規範。

伍、保管時間：

一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(同意書範本，如附件)，每學年/學期向○○處/室申請。

二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之保管時間自早自習/第○節上課(○○時○○分)起，至放學(○○時○○分)止。

陸、保管方式：

一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保管時間應自主將行動載具關機後放置於保管地點○○○○(例：各教室保管櫃(箱)、學校集中保管處所等)。

二、保管期間學校應妥善管理，保管結束由學生自主取回行動載具。

柒、違規處置：

對於違反本規範保管時間及保管方式之學生，視其情狀，學校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：

一、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二、將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暫時保管結束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。

三、依學校所訂之學生獎懲規定核予懲處(此款適用於國民中學)。

捌、申訴之救濟途徑：

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(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)送達次日起 4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○○處/室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(此點適用於國民中學)

玖、彈性使用規定：

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個人特殊需求(如緊急必要聯繫)，經任課老師或○○處/室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
壹拾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。

壹拾壹、本規範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國中小學校全銜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家長同意書（參考範本草案）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於〇〇〇年訂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，相關規範摘要如下：（以下請學校依其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管理規範摘要說明）

- 一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二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每學年/學期向〇〇處/室申請。保管時間自早自習/第〇節上課(〇〇時〇〇分)起，至放學(〇〇時〇〇分)止。
- 三、保管時間應自主將行動載具關機後放置於保管地點〇〇〇〇(例：各教室保管櫃(箱)、學校集中保管處所等)。保管結束由學生自主取回行動載具。
- 四、對於違反本規範保管時間及保管方式之學生，視其情狀，學校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：
 - (一)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 - (二)將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暫時保管結束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。
 - (三)依學校所訂之學生獎懲規定核予懲處。（此點適用國民中學）
- 五、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個人特殊需求（如緊急必要聯繫），經任課老師或〇〇處/室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六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。

完整規範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，敬請貴家長共同提醒子弟遵守；另子弟在校期間家長如需聯繫時，可經由學校總機(〇〇-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)轉接〇〇處/室(分機〇〇〇)或各導師辦公室(分機〇〇〇)協處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規範，並同意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
學生_____攜帶型號/門號：_____/_____行
動載具到校，並共同提醒子弟遵守學校規範。

此致 (學校全銜)

學生家長：_____

同意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